“书香校园”等项目申报表（各地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 | □书香校园 □书香班级 □校园阅读推广人□优秀区域阅读推广项目 □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□学生读书标兵  |
| 申报单位（人）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负责人信息 | 姓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
|  |  |  |
| 申报理由 |   （申报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分享情况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组委会意见 |   （盖章）（代） 年 月 日  |
| 地市组委会意见 |  （盖章）（代） 年 月 日 |

# “书香校园”等项目申报表（各高校、省技工院校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 | □书香校园 □书香班级 □校园阅读推广人□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 □学生读书标兵 |
| 申报单位（人）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负责人信息 | 姓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
|  |  |  |
| 申报理由 |   （申报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高校或省技工院校组委会意见 |  （盖章）（代） 年 月 日   |

# 填表说明：

1.申报项目：一张表仅限填报一个项目，需在对应的项目前打“√”。

2.申报单位：涉及学校信息、班级信息、项目信息需填写完整。

3.申报理由：请依据推荐条件简要描述，不超过300字，其他支撑材料请另附，申报单位盖章为所在学校或学院印章。

4.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分享情况：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3〕19 号）有关要求，填报分享读书作品、导读资源、读书活动案例的具体情况，尽量用数据说话，相关情况截止到2024年10月31日。

5.“县（市、区）组委会意见”为各申报单位（人）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。“地市组委会意见”为各申报单位（人）所在地市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。“高校或省技工院校组委会意见”为各申报单位（人）高校本级或省技工院校组委会推荐意见。如申报材料中缺少任意一项推荐意见，视为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将不能参与省级评选。

6.“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”要以学校名义开具主持人（1名）、成员（至多3名）的证明材料（另附纸）。

7.所有申报表格需与申报材料一起汇总成册，省组委会不再收取单独表格，如不按要求整理，视为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将不能参与省级评选。